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301號

原告 賀徠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勝諭

被告 吳佳娟

吳明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起訴，並經被告同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俾便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